

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E0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2 号）已收悉，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部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4：年报显示，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4.44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 0.6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0.2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8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 亿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均大幅增长。（9）与 2016 年相比，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大洗澡”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华电能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制度规定、计提依据、计提标准、审批流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 检查相关协议、往来款项账龄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内部专业部门意见等内外部资料，结合函证、盘点、调查询问、访谈等程序验证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随意调整账龄划分，调节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存在各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计提依据不充分

造成计提金额不准确等情况。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账面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405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 6,31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75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4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4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值损失总额较上期增加 42,552 万元，主要说明如下：

1.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2,755 万元，较 2016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6,446 万元，增加 6,309 万元，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公司应收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煤款（目前已提起诉讼，法院尚未最终判决），原值 9,954 万元，至 2017 年末账龄为 3-4 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986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对热费计提坏账准备 3,169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工程款等其他计提坏账准备 154 万元。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备品备件、设备物资等，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7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7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对技改拆除替换的备品备件等物资进行清查，针对因型号不符或超过使用年限设备老化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此类存货资产原值为 3,450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8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2,75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相关存货盘点、检查物资部及生产技术部相关意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7 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有关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

3.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发电及供热设备、输配电线路、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检修及维护设备等。因近年来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开展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环保改造工程拆除部分设备。公司本期组织下属各单位对拆除替换的设备统一进行梳理评估，对陈旧过时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固定资产原值 37,565 万元，2017 年末账面净值 15,984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1,416 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44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重新计算、相关资产盘点、检查物资部及生产技术部相关意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44 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

4.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48 万元，系计提对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矿业”）股权减值准备。公司本期处置兴边矿业部分股权，期末根据剩余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48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内部审批流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48 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

5.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国家有关煤炭去产能产业政策及“瘦身健体”工作要求，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兴边矿业由于地质条件复杂，且煤炭含硫比例较高，企业生产成本及税费负担较重，市场竞争力较弱，且连续三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的情况，2017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兴边矿业 40% 股权，兴边矿业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

定，对采矿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3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3 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与 2016 年相比，公司本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大洗澡”的情况。

问题 5：年报显示，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为 13.87 亿元，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9.79 亿元，增长 41.65%。其中 2016 年末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34 亿元、4,101.16 万元，与之对应的，2017 年末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 亿元、4,176.6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前后矛盾。（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详细列示 2016 年末 2-3 年、3-4 年应收账款与 2017 年末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对应应收账款余额矛盾的原因；（3）详细说明 2017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未及时收款的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针对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公司拟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收款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本期及上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了 2016 年审计报告、各项交易明细账。判断是否存在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上年期末与本期期初账龄不勾稽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不准确情况。

2.分析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措施。针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检查相关业务背景资料、相关合同协议、发票等交易附件。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1.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相关电费结算单、购售电合同、售热结算单、售热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资料，同时检查了2016年、2017年应收账款相关明细账。经核查2017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908,191万元，较上年增加44,889万元。其中售电业务完成662,289万元，较上年增加12,707万元，供热业务完成189,905万元，较上年增加26,664万元。2017年销售商品含税收入为1,042,484万元，本期现金流入1,009,711万元，期末预收账款-热费增加12,621万元，应收账款原值增加47,105万元。

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2016年	2017年	增长变化	2016年	2017年	增长变化
售电业务	52,296.19	91,592.72	39,296.53	649,581.44	662,289.13	12,707.69
售热业务	22,417.78	29,136.17	6,718.39	163,240.79	189,904.86	26,664.07
煤炭销售	13,813.30	11,880.58	-1,932.71	6,256.16	11,338.49	5,082.33
工程及其他	32,205.65	35,228.36	3,022.72	44,223.32	44,658.61	435.29
合计	120,732.92	167,837.84	47,104.93	863,301.71	908,191.09	44,889.38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大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引起，未发现异常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前后期不勾稽

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存在矛盾主要为在合并层面内部往来抵消时账龄划分有误。因公司会计政策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华电能源母子公司间均未对相互间往来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母子公司间的汇总数。经重新复核，合并抵消后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期初余额			2017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个月	578,225,917.24			767,372,564.39		
6个月-1年内	8,545,538.00	427,276.90	5.00	180,995,020.50	9,049,751.03	5.00

账龄	2017 年期初余额			2017 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34,622,930.00	3,462,293.05	10.0	107,217,738.60	10,721,773.86	10.0
2 至 3 年	134,380,396.25	26,876,079.25	20.00	33,622,930.00	6,724,586.00	20.00
3 至 4 年	41,011,634.46	20,505,817.23	50.00	133,380,396.25	66,690,198.13	50.00
4 至 5 年	1,436,127.48	718,063.74	50.00	40,911,634.46	20,455,817.23	50.00
5 年以上	112,475,624.43	112,475,624.43	100.00	113,911,751.91	113,911,751.90	100.00
合计	910,698,167.86	164,465,154.60		1,377,412,036.11	227,553,878.15	

更正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更正前 2017 年期末余额			更正后 2017 年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819,175,792.91			767,372,564.39		
6 个月-1 年内	219,290,177.72	10,964,508.87	5.00	180,995,020.50	9,049,751.03	5.00
1 至 2 年	9,251,787.30	925,178.73	10.0	107,217,738.60	10,721,773.86	10.0
2 至 3 年	17,306,345.55	3,461,269.11	20.00	33,622,930.00	6,724,586.00	20.00
3 至 4 年	158,603,080.75	79,301,540.38	50.00	133,380,396.25	66,690,198.13	50.00
4 至 5 年	41,766,941.65	20,883,470.83	50.00	40,911,634.46	20,455,817.23	50.00
5 年以上	112,017,910.23	112,017,910.23	100.00	113,911,751.91	113,911,751.90	100.00
合计	1,377,412,036.11	227,553,878.15		1,377,412,036.11	227,553,878.15	

2016年公司2-3年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13,438万元，其中应收煤款10,880万元（其中应收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9,954万元，应收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735万元）；应收居民非居民直供及趸售热费2,558万元；2016年公司3-4年应收账款余额4,101万元，为应收居民非居民直供及趸售热费。

2017年公司3-4年应收账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13,338万元，其中应收煤款10,852万元（其中应收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9,954万元，应收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707万元），应收居民非居民直供及趸售热费2,486万元；2017年公司3-4年应收账款余额4,091万元，为应收居民非居民直供及趸售热费。

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的复核工作，

以保证公司对外的披露质量。

3.详细说明2017年末账龄超过1年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未及时收款的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为50,795万元,其中售电费9,329万元、售热费17,014万元、燃料款11,019万元、工程款等13,278万元。其中售电费9,329万元系2010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以下简称“富发电厂”)被公司收购之前形成的(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余额均为9,329万元)对黑龙江省电网公司的债权;售热费余额主要是居民、非居民直供热费及趸售热费;燃料款主要指应收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费9,954万元;工程款主要指下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施工服务因双方未结算形成。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售电合同、售热合同、热费结算单、施工合同、施工结算单、法院判决书、应收账款明细账、收购协议等资料,未发现异常情况。上述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款中,期末应收工程款余额8,451万元债务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对账龄超过1年应收账款,公司拟采取的收款措施。

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对于省电网公司欠富发电厂电费9,329万元,公司继续与省电网公司协商并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争取早日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售热费欠款17,014万元公司拟对欠费热用户进行诉讼、关停栓、运用银行及微信代收热费等措施加强热费回收工作,同时加大内部考核力度,加强清收力量;针对燃料费欠款11,019万元,主要为应收中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燃料费9,954万元,公司已经向法院提及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判决;工程款方面公司制定了两金清理方案,成立了组织机构、制定了催款计划、并明确了责任部门,落实责任,加大催收、考核力度。

针对公司拟采取的各项催收措施,我们访谈了财务部门领导,检查相关内部决议、法律文书等资料。认为公司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6: 年报显示,2017年末银行承兑票据为2.98亿元,期末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为3.43亿元，票据涉及金额较大。(2) 依据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判断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本期银行票据备查簿及台账，检查应收票据明细账。

2.针对大额的应收票据检查了相关合同及协议、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单据等附件、内控审批流程、凭证等资料。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期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发生额为电网公司结算形成；公司将取得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煤矿用于支付煤款，公司终止确认了对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委托银行开据的一种延期支付票据，票据到期银行具有见票即付的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增加和减少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问题 7：年报显示，2017 年末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2,511 万元，其中应收英国瑞碳公司 2,449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以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说明应收英国瑞碳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催款措施；(3)说明与英国瑞碳公司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及决策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预付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流程、付款依据、相关协议文件。

2.针对大额预付账款向对方发询证函。

3.检查了英国瑞碳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4.通过“企查查”查询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登记情况，了解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简历，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等。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2017年末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2,511万元，其中预付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科技”）资源勘探款2,500万元。形成原因为公司2011年收购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富达公司”）51%股权形成的，因富达公司名下拥有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二连铝土矿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八五农场林场铝土矿，两块铝土资源伴生煤炭资源，经过勘探获取煤炭资源后通过开发或转让资源可获得可观利润或溢价收入，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向富达公司原股东天圣科技支付了2,500万元用于上述两块铝土资源的勘查工作。截止目前相关勘探工作尚未完成。经过查询相关网站及访谈我们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应收款-英国瑞碳公司2,449万元，系公司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在2011年10月公司内核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顺利通过了英国ERM核证工作后。于2011年根据可交易减排量34.4862万吨(当时8.7欧元/吨计算)确认应收款项2,449万元。2012年受欧洲债务危机，欧元贬值的影响，国际碳交易市场价格急剧下降，因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公司于2012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目前受欧洲经济持续低迷，欧元贬值等影响，上述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公司针对此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比较审慎。

3.2011年公司通过努力顺利通过了英国ERM核证工作，公司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根据可交易减排量及价格确认CDM交易收入并挂其他应收款-英国瑞碳公司往来2,449万元。公司与英国瑞碳公司的交易，是在公司控股

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部署下进行的，公司与英国瑞碳公司签订了协议。

问题8：年报显示，2017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86亿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0.15亿元，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内容，涉及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与上年比较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2）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了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协议、公司的账务处理等；

2.检查了公司兴边矿业、北京优邦股权处置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会议纪要、评估报告、收款凭据及相关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

3.通过“企查查”查询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登记情况，了解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简历，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等。

二、我们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1）对参股企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 20.92%），按照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8,738 万元，2016 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448 万元；2）对参股企业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持股 23%），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03 万元，2016 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为 140 万元。

2.根据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原控股 70%变为参股 30%，持有的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由原控股 80%变为参股 40%。由原来为子公司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

本期处置产生投资收益合计-1,456 万元，主要一是交易对价与账面成本差异确认投资收益-11,250 万元，二是原来为子公司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转为权益法核算转回原合并亏损，合并层面收益 9,794 万元。交易对方均为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经过查询相关网站及访谈我们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和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相关交易情况已进行了相关的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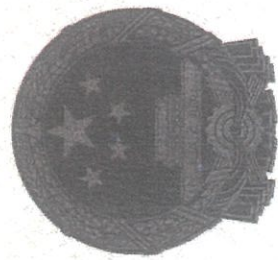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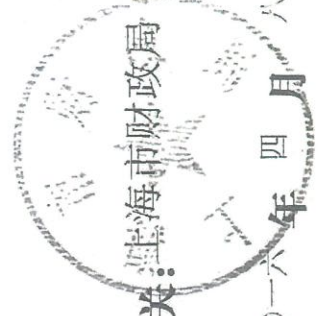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特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复印使用，不能为复印件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